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号：风险责任人》及有关规定，现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72年1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0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23年1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1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 专业责任人

刘忠江，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5年11月参加工作，2008年6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8月至今任直接投资事业部（原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2023年1月起同时担任

(三) 均未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处罚和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3.04—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04—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总裁助理；

2018.01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201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二) 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8.03—2016.02，中国证监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
理委员会债务资本市场高级经理、副总裁、首席副总裁、
总监、执行总经理；

2016.02—2018.0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
理委员会债券承销业务 B 角；

2018.06—2020.0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
理委员会债务融资业务联席负责人；

2020.05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
业部(原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

(三) 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专业责任人的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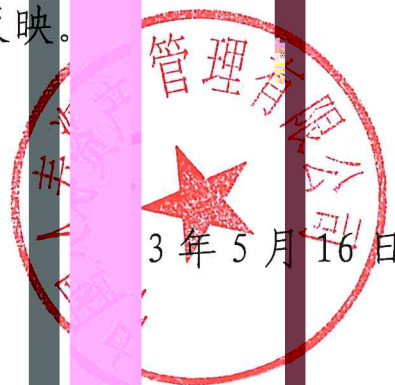
(一)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除担任我公司资产支持证券业务专业责任人以外，
还担任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承诺函

中国银保监会：
本承诺，我行政责任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刘忠江资
条件《关于保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关规定信息披露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王峰

2023年5月16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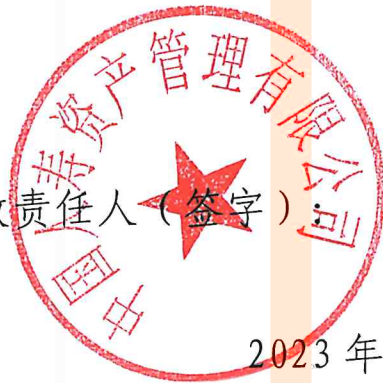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认定，本人于泳，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规定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投资专业责任人对具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加强投资能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年 5月 16日

5月

于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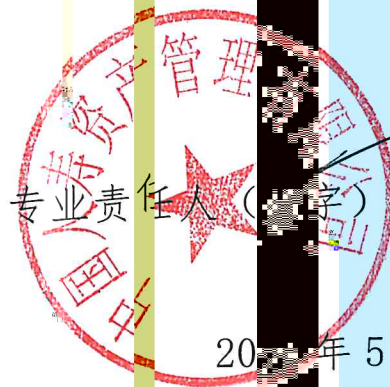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照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忠江，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相关者，也是始
终性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误导性陈述的投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当
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机构的有规的，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障
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5月16

相
责
和
和
的
定
被